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KOH CHUAN KOON

2021年 1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LEE SZE CHIN

2021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蓝宇哲

2021年1月12日